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签订〈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协议中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按照协议执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茂顺

肖红英

孙建强

王天文

强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